

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版函〔2019〕60号）要求，市科技局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2019年制定并公开规范性文件3个，对外管理服务事项31项，处理决定数量5项，无依申请公开项。

平台建设方面，设立局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作为信息公开平台。在局官方网站（网址链接：<http://kjj.smx.gov.cn>）公布市科技局权责清单；网站专门设置政策法规与政务公开专栏，及时发布科技政策信息，并关联相应政策解读，对部门决算、效能革命“广播电视问政”活动公开承诺。由于科技局单位性质，不存在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职权，拥有并实行的为一项行政确认，即技术合同认定登记，全年共办结5项。

领导机制方面，市科技局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机构为局办公室，设定2名人员专门负责相关工作。2019年党组书记、局长3次将加强政务服务、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党组会和班子会议题，进行部署。市科技局每年选择一名主管局长和相关科室负责人，与三门峡市电视台合作，通过《政风行风热线》节目，以广播形式为群众解读科技政策、公开科技成果，回答群众问题。加强信息公开，打造“阳光政府”，提高政务公开透明度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公开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3	3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31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	0	0	0	0	0

	开	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	结 果 纠	其 他 结	尚 未 审	总 计	结 果 维	结 果 纠	其 他 结	尚 未 审	总 计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由于科技部门工作性质以服务企业为主，不存在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强制性行政行为，信息公开途径单一，传播力较弱，网站、微信及时公开信息后，信息获取存在一定滞后性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在网站首页明确科技局权责清单，与政务服务网实时对接，及时更新服务目录；二是建立企业服务微信群，除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外，及时在群内及时发布消息；三是积极召开政策宣讲和培训会，为企业解读新政策，联合其他行政部门为企业答疑解惑，做好政策服务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